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 2016－06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第 2016-016 号），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第 2016-018 号）；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第 2016-028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5 月 11 日、5 月 18 日、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第 2016-031 号、第 2016-034 号、第 2016-036 号）；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第 2016-038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6 月 8 日、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第 2016-039 号、第 2016-040 号）；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7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上述两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11 号），公司对函件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并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2 号），公司对函件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并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恢复交易。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